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員小字第1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曾自偉

被告 呂松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5,18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萬8,953元部分，自民國113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萬5,1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19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（卡別：LU VIS A CUBE悠遊卡，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號）使用，惟被告自113年8月起即未依約繳款，截至113年12月17日止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5,180元（含本金8萬8,953元、費用76元及利息6,151元），此有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細報表及信用卡消費明細附卷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，請求被告清償債務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03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04 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
05 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
06 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
07 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（如委
08 任律師提起上訴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10 書記官 洪光耀